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3日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重庆两江REIT	基金代码	508010
场内简称	重庆两江	扩位简称	中金重庆两江REIT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34年
基金经理	闫晴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9年4月17日
基金经理	陈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基金经理	马潇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3年4月18日
其他	募集份额:4亿份 发行价格:2.550元/份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1,020,000,000.00元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重庆两江新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比例:80.018%;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配售比例:49.000% 项目概况:基础设施资产包括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的双鱼座项目、双子座项目、凤凰座项目和巨D一期D2项目(标的基础设施项目完整情况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评级为AAA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主要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1.初始基金资产投资策略。2.运营管理策略。3.资产收购策略。4.更新改造策略。5.出售及处置策略。6.对外借款策略。 (二)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积极运营管理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对于网下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用 固定管理费用H=E×0.20%÷当年天数; H为当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在基金成立首年/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基金的固定管理费用按日计提,按年支付。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使用上一年度的E值进行预提,在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根据审计结果,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已预提的固定管理费用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管理费	基础管理费用及浮动管理费用 基础管理费用及浮动管理费用由外部管理机构收取。其中: (1)基础管理费用 基础管理费用=I×9.5%;I表示项目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等因素引起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法当程序后调整基础管理费用计提标准,相关调整情况及调整当年的费用计算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础管理费用按月计提,按季支付,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 (2)浮动管理费用 浮动管理费用=(C−T)×15%;C表示项目公司当年的经营净现金流实现值,以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所记载金额的差值为准;T表示项目公司当年的经营净现金流目标值。 其中,于基础设施基金回报享有项目公司股东权利之日当年不满一年的,以基金实际运作天数折算对应年度经营净现金流目标值;自可供分配金额预测报告预测期结束后的第一个自然年度开始,项目公司经营净现金流目标每为上一自然年度经审计的经营净现金流金额与上一自然年度项目公司经营净现金流目标孰高值。特别地,当C<-T时,将相应扣减基础管理费用,扣减上限不超过当管管理机构当期确认的基础管理费用金额的80%。 由于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等因素引起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变化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法当程序后调整浮动管理费用计提标准,相关调整情况及调整当年的费用计算方式,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浮动管理费用按季计提,按年支付,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	外部管理机构
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用按基金净资产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用; E在基金成立首年/初始募集规模,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披露的基金合并净资产,若因基金扩募等原因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需按照实际规模变化进行调整,分段计算; 基金的托管费用每日计提,按年支付。自基金成立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含),在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使用上一年度的E值进行预提,在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根据审计结果,对当年首日至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已预提的基金托管费进行调整。经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按照约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不涉及	不涉及
审计费用	暂无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用	暂无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费用	详见法律文件的约定及相关公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园区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最终投资标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1)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行业相关的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项目周边产业规划、园区政策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到期、被征用或收回的风险;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等)及其他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尽职履约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客服电话:400-868-1166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4)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重庆两江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0
合同期限	34年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日
基金份额总额	4亿份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售业务(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基金募集情况

2.1 募集基本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2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3,173.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4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8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3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2.2 投资者认购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400,000,000份。其中,本基金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为320,072,000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80.018%。网下发售最终发售份额数量为55,950,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70.00%,公众发售最终发售份额数量为23,978,000份,占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后发售份额的30.00%。

2.2.1 战略配售

本次发售的11家战略投资者均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基金战略投资者100%配售。

本次发售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份)	限售期限(月)	占发售总量的比例
1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00	占发售总量20%部分的限售期为60个月,超过20%部分的限售期为36个月	49.0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16,000	12	9.804%
3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180,000	12	6.795%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8,000	12	3.052%
5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764,000	12	2.941%
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600,000	12	2.900%
7	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293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7,600,000	12	1.90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04,000	12	1.176%
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20,000	12	0.980%
10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20,000	12	0.980%
11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000	12	0.490%
合计		320,072,000		80.018%

注:(1)原始权益人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96,000,000份基金份额,占本次基金发售总量的49.000%。

(2)以上限售期限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2.2 网下发售

本次发售的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全部提交了有效报价的20个配售对象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了认购申请,并完成了认购款项的全额缴纳。最终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56.34441088%,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中金重庆两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本基金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情况。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及可交易份额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根据前述网下投资人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流程、到账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存续期为34年,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开放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具体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办理。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自2024年12月4日起开通本基金场外转托管至场内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成立后主要投资于以园区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最终投资标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的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行业相关的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项目周边产业规划、园区政策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管理风险(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土地使用权到期、被征用或收回的风险;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等)及其他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特别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尽职履约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职履约风险、税收政策调整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及技术风险、基金运作的合规性风险、证券市场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相关资产的商业模式,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报价(元)	认购数量(份)	配售数量(份)	可交易份额(份)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资管-光大银行-大家资产稳健优选1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550	15,700,000	8,846,079	1,769,215
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鹏程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27	14,800,000	8,338,972	1,667,794
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0	11,700,000	6,592,296	1,318,459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断泽稳健同享3号(最短持有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4	11,700,000	6,592,296	1,318,459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0	10,000,000	5,634,441	1,126,888
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550	7,800,000	4,394,864	878,972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光大银行-中信证券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0	3,900,000	2,197,432	439,486
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0	3,900,000	2,197,432	439,486
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50	3,900,000	2,197,432	439,486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断泽稳健同享9号固收增强(最短持有18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4	1,900,000	1,070,543	214,108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断泽稳健同享5号(最短持有27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4	1,900,000	1,070,543	214,108
12	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550	1,600,000	901,510	180,302
13	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550	1,600,000	901,510	180,302
14	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550	1,600,000	901,510	180,302
15	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50	1,500,000	845,166	169,033
16	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	2.550	1,500,000	845,166	169,033
1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50	1,200,000	676,132	135,226
18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551	1,100,000	619,788	123,957
19	上海金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锣选典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0	1,000,000	563,444	112,688
20	上海金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锣选典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0	1,000,000	563,444	112,688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83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03日 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03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0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0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214号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克景先生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7人,代表股份67,143,379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10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66,026,154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63%。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6人,代表股份1,117,225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76人,代表股份1,117,225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76人,代表股份1,117,225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4%。(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李新军律师和曹建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秦克景先生、净春梅女士、庞东先生、邵光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逐项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秦克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347,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4%。秦克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1,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449%。

1.2、选举净春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047,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81%。净春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2%。

1.3、选举庞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272,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31%。庞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99%。

1.4、选举邵光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046,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67%。邵光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8%。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志东先生、杨丽芳女士、周国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逐项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李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179,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40%。李志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3,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07%。

2.2、选举杨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176,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05%。杨丽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0,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95%。

2.3、选举周国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177,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16%。周国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17%。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毛天祥先生、王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逐项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毛天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321,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63%。毛天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574%。

3.2、选举王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6,046,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58%。王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5%。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815,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2%;反对68,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2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1%。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214%;反对68,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56%;弃权2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30%。

5、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733,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15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2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907%;反对151,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47%;弃权2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645%。

6、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736,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47%;反对13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2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19%;反对132,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30%;弃权27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新军 曹建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8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李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李丽丽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李丽丽,1981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体系保证主管、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公司绩效薪酬主管。李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李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